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澄清公告 關於本公司 2015/2016 年報

茲提述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關於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2015/2016 年報」）。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擬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方面為 2015/2016 年報提供更多資料。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港幣 338,700,000 元，擬用作(i)約港幣 270,000,000 元償還本集團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分部的若干周轉銀行貸款；及(ii)約港幣 68,700,000 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在合適商機出現時用於未來投資項目，尤其於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分部。

於 2015/2016 年報日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港幣 270,000,000 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分部的若干周轉銀行貸款；及(ii)約港幣 68,700,000 元已用作本集團建築及建築材料分部之一般營運資金。上述用途與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

除本公告披露外，2015/2016年報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